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域汽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认为上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预计 2026 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上半年预计金额(万元)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000,000
		其他	500,000
		小计	4,7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00,000
		其他	250,000
		小计	900,000
	合计		5,60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交易类别		2026 年上半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10,000
	接受关联人综合物流、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20,000
	合计		30,000
《房地租赁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支付房地租金		5,000
	向关联人收取房地租金		7,500
	合计		12,500

2、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别	2026 年上半年预计金额（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500,000
存款利息	25,000
贷款利息（含贴现息）	6,000
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票据等）	1,500,000
其他业务手续费	600

注：1）上述关联人均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2）上述预计金额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将作为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公司股东会无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表决。

3、公司预计 2026 年上半年与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开展的商品采购及销售、房地租赁、综合服务、存贷款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人企业	2026年上半年预计金额（万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000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1,000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预计金额
银行存款等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银行贷款等业务	敞口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注：1）上述交易金额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公司股东会无需就该范围内具体协议的实施进行审批。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4、上述 2026 年上半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

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7,529.944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3、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两港大道2999号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5、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3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关联人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59.926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件、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29.76%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平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2、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8.5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模块、摇窗机、门锁、座椅骨架和相关的配件及冷却风扇总成装配，销售电控式背门撑杆，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的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4、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鼓式制动器、制动钳、真空助力器和制动软管以及其他制动系统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平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5、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生产汽车门锁执行器、汽车门锁、一体化门锁系统、汽车门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危险品除外）及保税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6、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汽车和摩托车用镁合金压铸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公司财务总监毛维俭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7、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302.5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金属材料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等。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担任该企业董事。

8、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研发推广等。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茅其炜担任该企业董事。

9、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坚（关联自然人）担任该企业董事。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守《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所作出的约定和承诺。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的，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没有市场价、非关联交易价格及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业务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参照招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